**2021秋学期期中考试师生防疫须知**

**1、对在校师生参加期中考试的防疫要求**

（1）所有参加期中考试的在校师生从考前第14天开始，每日自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，要及时如实报告。

（2）为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参加期中考试的师生考前14天不许离开陕西省，学校继续严格执行“日报告”和“零报告”疫情防控工作制度。

**2、对学生返校参加期中考试的防疫要求**

（1）来校前须向本人所在学院报告健康状况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2）进校时须出示身份证，健康码为绿色，经测量体温＜37.3℃，方可进入学校。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的师生，须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**3、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师生不得参加考试**

（1）在14天强制隔离期、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。

（2）考试前14天内及考试当日，出现发烧、持续咳嗽、呼吸困难或有流感症状。

（3）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。

（4）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中高风险地区者。

**4、考试过程中疫情防控紧急处置工作方案**

（1）防疫办负责期中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总体安排部署和监督检查。保卫处安排工作人员引导师生测温入场。后勤处负责各考场通风、保洁、消杀等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2）进入考场后，师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；隔离考场的师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所有师生须严格遵守防疫要求，配合防疫工作。

（3）校医院在南、北校区考场办公室分别安排医生值班，做好考试全过程健康筛查、疫情防控指导工作和考试期间医疗、防疫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4）学生自述或考场工作人员观察到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，经医生研判不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师生，启用隔离考场或不得继续考试。

教务处

2021年11月9日